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敏女士因常年居住在新加坡，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长光电新加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波长”）的财务总监职务，为了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。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。刘敏女士未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，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新加坡波长担任财务总监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敏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。公司将尽快履行法定程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刘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